

中臺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要點

文件編號：RIC512

1140625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廣對外華語文教育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，並提升教學品質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五款之規定，於招生及國際合作處下設置華語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組織與人員
 - （一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經校長聘任之，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。
 - （二）本中心置行政人員若干人，辦理本中心行政、教務、推廣及學生輔導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境外生在校研習華語課程等相關業務。
 - （二）辦理華語文課程，招收境外人士以增進華語文能力。
 - （三）辦理本校姐妹校華語文化研習營活動。
 - （四）辦理境外生華語文交流活動及競賽。
 - （五）辦理華語師資培訓與認證課程。
 - （六）推動其他有關華語文教學之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本中心得視教學需要聘任兼任華語教師擔任各項課程需求，其聘任及支薪標準依本校聘任相關規定及「中臺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華語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為提升教學品質及促進教師專業發展，本中心下設「課程及教學研發小組」，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六、為負責本中心專、兼任華語教師教學評鑑之規劃、執行、結果審議及申訴處理等事宜，本中心下設「華語教師評鑑委員會」。
 - （一）由招生及國際合作長、本中心主任、國際專修部主任及校內具教學評鑑或華語教學專業之代表一至二人，必要時得另聘校外華語教學專家學者一至二人，共五至七人組成。
 - （二）招生及國際合作長、本中心主任、國際專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招生及國際合作長兼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之，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七、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本中心應定期對專、兼任華語教師依「中臺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師教學評鑑辦法」實施教學評鑑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